2022年下半年自治区五星级现代

特色农业示范区核验申报书

示范区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填表日期 年 月

自治区五星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

核验申报表

| **指 标** | | **标 准** | **分 值** | **具体完成情况** | **市级自评得分** | **核验** 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生产经营 | 1.2021年主导产业规模 | 比2020年增加0—3%，得4分；增加3%—5%（含3%），得6分；增加5%及以上，得8分。 | 8 |  |  |  |
| 2.2021年主导产业销售收入 | 比2020年增加0—3%，得4分；增加3%—5%（含3%），得6分；增加5%及以上，得8分。 | 8 |  |  |  |
| 3.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| 有2家以上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得2分；有2家以上涉农企业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得3分；有省级涉农龙头企业，得4分；有国家级涉农龙头企业，得6分。累计最高6分。 | 6 |  |  |  |
| 二、资金投入 | 4.2021年财政投入 | 50万—100万元（含50万元），得2分；100万—3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，得4分；300万元及以上，得6分。 | 6 |  |  |  |
| 5.2021年经营主体投入 | 比2020年增加0—3%，得4分；增加3%—5%（含3%），得6分；增加5%及以上，得8分。 | 8 |  |  |  |
| 三、经济效益 | 6.2021年经营收入 | 比2020年增加0—3%，得4分；增加3%—5%（含3%），得6分；增加5%及以上，得8分。 | 8 |  |  |  |
| 7.2021年依托示范区建设带动农民人均增收 | 500元—1000元（含500元），得4分；1000元—2000元（含1000元），得6分；2000元及以上，得8分。 | 8 |  |  |  |
| 8.2021年依托示范区建设带动村集体经济收入 | 3万—5万元（含3万元），得2分；5万—10万元（含5万元），得4分；10万元及以上，得6分。 | 6 |  |  |  |
| 四、数字化建设 | 9.2021年数字化建设投入 | 20万—50万元（含20万元），得2分；50万—100万元（含50万元），得4分；100万元及以上，得6分。 | 6 |  |  |  |
| 10.数字化信息服务 | 建设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，得3分；打造智慧农业，得3分；推广运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得3分；示范区内经营主体获认定为自治区级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，得3分；示范区内经营主体获认定为国家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，得6分。累计最高6分。 | 6 |  |  |  |
| 11.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| 有追溯管理技术标准，得2分；执行追溯管理（包括投入品管理、生产加工管理、检测信息管理等），得2分；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管理制度，得2分；接入省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运行良好，得2分。累计最高6分。 | 6 |  |  |  |
| 12.示范区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| 配合自治区开展示范区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的，得6分 | 6 |  |  |  |
| 五、亮点创新 | 13.技术研发 |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，有授权专利1项以上，得3分；研发新技术或新产品1个以上，得3分；培育、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植物新品种及畜禽水产新品种（配套系）1个以上，得3分；制定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等1个以上，得3分；建设有产业研究院、技术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，得3分。累计最高6分。 | 6 |  |  |  |
| 五、亮点创新 | 14.农业产业园区 | 在示范区主导产业建设基础上打造成为农业产业园区，获批准创建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得2分；获批准创建或认定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得3分；获确定为自治区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，得2分；获确定为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，得3分；获批准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，得3分；获确认为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，得2分；获认定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得3分；获自治区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，得2分；获批准创建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得3分；获认定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，得3分；获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，得2分；获批准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，得3分。累计最高3分。 | 3 |  |  |  |
| 15.建设成果 |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，有市级调研组前往调研指导及肯定建设成果的，得1分；有自治区级调研组前往调研指导及肯定建设成果的，得2分；有国家级调研组前往调研指导及肯定建设成果的，得3分。示范区的产品、技术等参加国家或自治区组织的各类评选的，得1分，在自治区组织的评选中获得名次的，得2分，在国家组织的评选中获得名次的，得3分。示范区建设成果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肯定、表彰、奖励、作为典型案例推广的，得3分。累计最高3分。 | 3 |  |  |  |
| 五、亮点创新 | 16.宣传展示 |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，示范区建设成效在市级新闻媒体或期刊刊登宣传的，得1分，在自治区级新闻媒体或期刊刊登宣传的，得2分，在国家级新闻媒体或期刊刊登宣传的，得3分。示范区经营主体参加市级展会的，得1分；参加自治区级展会的，得2分；参加国家级展会的，得3分。示范区作为市级有关部门宣传视频素材的，得1分；作为自治区级有关部门宣传视频素材的，得2分；作为国家级有关部门宣传视频素材的，得3分。累计最高3分。 | 3 |  |  |  |
| 17.经验交流 | 示范区获五星级认定以来，在市级会议或活动上作典型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点，得1分；在自治区级会议或活动上作典型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点，得2分；在国家级会议或活动上作典型经验交流或现场观摩点，得3分。接待县级考察团队的，得1分；接待市级考察团队的，得2分，接待自治区级及以上考察团队的，得3分。累计最高3分。 | 3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| 100 |  |  |  |
| 市级自评组成员签字：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70分以上通过核验。

2.一票否决：设施农业用地、建设用地、用海等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

规定，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新增“大棚房”问题；禁限用农药残

留超标；发生重大农（林）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、

严重环境污染事故；涉及自然保护地、重要湿地及红树林地的示范区项

目，不符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和相应规划开展建设和经营。

|  |
| --- |
| 示范区建设情况  主要包括：主导产业规模、持续投入加大、经营规模扩大、经济效益提高、联农带农增收、现代科技应用和信息化建设等情况。（字数1500字以内） |

|  |
| --- |
| **市人民政府意见：**  **（单位盖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
| 核验组意见：  核验组组长：  核验组成员：  年 月 日 |